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結果； 及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價及股份數目之調整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間)，已接獲76份有效之保證配額接納表格，合共認購662,507,169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總數合共669,932,910股發售股份之約98.9%，並已接獲68份有效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合共認購14,102,676,135股發售股份，約為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1倍。綜合計算，已接獲144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14,765,183,304股發售股份，約為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2倍。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均已履行其各自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若干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因此，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減少至143,065,569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54,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數與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並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相關之承配人／申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現有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將予發行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轉換價，以及按照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此外，根據各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各相關認購協議進行以至完成，則將予發行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亦須作出調整。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間），已接獲76份有效之保證配額接納表格，合共認購662,507,169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總數合共669,932,910股發售股份之約98.9%，並已接獲68份有效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合共認購14,102,676,135股發售股份，約為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1倍。綜合計算，已接獲144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14,765,183,304股發售股份，約為根據公開發售下所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2倍。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均已履行其各自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並無獲包銷商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包銷股份，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額外申請

誠如章程所載，董事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數目.....	68 份申請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14,102,676,135 股
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7,425,741 股
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計算之配發概約百分比.....	0.05%

誠如章程所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97,979,873 港元，董事擬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182,873,937 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 15,1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金總額為 39,808,368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因此，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減少至約 143,065,569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期已屆滿。因此，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減少至 143,065,569 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 54,9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數與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並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相關之承配人／申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現有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將予發行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轉換價，以及按照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並載列於下文(「**可換股票據調整**」)。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因進行公開發售而須由每股0.557港元調整至每股0.482港元。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因進行公開發售而須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台固媒體(即尚未行使之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進行公開發售由245,746,691股股份調整至283,842,794股股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一般授權並無動用(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本公司委聘之商人銀行已建議，可換股票據調整符合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調整已可追溯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生效(「**生效日期**」)。

本金總額為39,808,368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經計及可換股票據調整後，本公司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482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2,589,97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期已屆滿，因此，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台固媒體並無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換股權。

除可換股票據調整外，並無對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權利作出其他修訂。

再者，根據有關將予發行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各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初步轉換價因進行公開發售而須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倘各相關認購協議進行以至完成，則上述經調整初步轉換價將採納為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之有效轉換價。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以及根據若干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根據 若干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 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erfect Sky	842,675,225	62.89%	1,264,012,837	62.89%	1,264,012,837	60.41%
Next Gen (附註1)	28,804,931	2.14%	43,207,396	2.14%	88,850,549	4.25%
陳志遠先生 (附註2)	115,0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富邦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74%
凱擘影藝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74%
其他公眾股東	336,020,664	25.08%	504,030,997	25.08%	540,977,817	25.85%
<b>總計</b>	<b>1,339,865,820</b>	<b>100.00%</b>	<b>2,009,798,730</b>	<b>100.00%</b>	<b>2,092,388,703</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2. 陳志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以供瀏覽。